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1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要求，以上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有会计政策及会计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该类权益性投资应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单位：元

合并：2013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220,006.78	10,220,006.78
长期股权投资	116,601,935.66	-10,220,006.78	106,381,928.88
母公司：2013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220,006.78	10,220,006.78
长期股权投资	1,156,110,001.55	-10,220,006.78	1,145,889,994.77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公司将原列入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项目，调整列入“递延收益”项目。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合并：2013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递延收益	-	50,770,361.12	50,770,361.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770,361.12	-50,770,361.12	-
母公司：2013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递延收益	-	7,255,217.38	7,255,217.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55,217.38	-7,255,217.38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该准则扩展了职工薪酬的内涵范围，充实了离职后福利的内容，明确了设定受益计划的处理规范。公司规范了职工薪酬的定义，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执行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后，公司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上述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